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2026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基站
第四方质控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2-8)

2025 年 12 月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2026 年污染源
在线监控基站第四方质控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2-8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5-12-8（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要求：

1.1. 工作内容

常态化非现场核查

每日依据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平台，结合视频监控、电子运维平台等信息，对驻马店市涉气企业废气监控基站开展全方位、高效率的非现场核查工作，对驻马店市涉气企业废气监控基站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及数据传输完整性进行分析，科学分析数据合理性及连续性，精准识别异常波动或缺失情况。重点核查数据异常波动、超标排放、通讯中断等情形，对发现的异常问题，须及时建立台账并组织溯源排查，准确研判问题成因，包括设备故障、网络中断或其他因素，并及时向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报告。针对非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初步分析研判结果，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应适时启动专项现场核查工作，切实核实相关情况，确保核查工作全面准确。

比对检测

全年对驻马店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所列的涉气重点单位的废气监控基站（长期停产企业除外，需核实企业停产状况）进行一次全覆盖比对检测工作，并及时将比对结果反馈至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根据突发事件、数据异常情况或生态环境执法部门需要对废气监控基站进行手工比对检测，出具加盖 CMA 章的废气检测报告和比对检测报告。

飞行检查

根据突发事件、数据异常情况或生态环境部门管理需要对废气监控基站进行

飞行检查。飞行检查每半年不少于 200 次。

业务培训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门工作部署，切实提升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应根据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组织开展系统性业务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政策法规解读、技术规范操作及典型案例分析等重点环节，着力强化参训人员专业素养，夯实工作基础。

1.2. 工作要求

1、完成“非现场核查日报”、“比对检测报告”、“核查表单”、“核查综合管理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工作，并及时书面提交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1）非现场核查日报：每天需编写非现场核查报告，内容应包括非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比对检测报告：每比对一个废气在线监控基站需出具一份比对检测报告，每次比对检测对仪器的质控情况进行记录，校验仪器的准确性，报告必须加盖 CMA 章。

（3）核查表单：每现场核查或飞行检查一个废气在线监控基站，须填写一份“核查表单”，内容必须包括运维能力核查（运维人员是否经过行业协会或公司内部培训上岗；监控基站内是否有仪器运行管理规程、巡检规程、运维人员职责等；是否制定日常校准和校验操作规程；是否开展日常巡检并做好记录；是否按期开展校准、校验等），应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

（4）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每半年编写核查综合管理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等。

2、人员、设备及其它要求

中标方派驻驻马店市开展常态化非现场核查工作、飞行检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开展比对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办公地点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国家公职人员管理。

中标方需配备比对检测、飞行检查等所需设备，中标方需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派驻车辆不少于 2 辆，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中标方应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需要，组织开展系统性业务培训。

中标方日常工作侧重于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但不限于“服务要求”中所列工作内容，中标方合同期内工作服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提供现场必要的技术支持。

1.3. 工作考核

根据既定的工作内容与工作要求，每半年对中标方进行一次全面的工作考核，以系统评估其工作质量、效率及合约履行情况，确保服务或产品交付符合预期标准。

(1) 考核计分(共 100 分，按每半年计)

非现场核查报告：每天编制非现场核查报告，内容应包括非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原因分析。每日 18 时前完成前一日非现场核查报告。每少一份扣 1 分。共 40 分，扣完为止。

比对检测报告：每比对一个点位须在 1 个月内提交相应加盖 CMA 章的比对报告。每迟一天扣 1 分，每少一份扣 1 分，因比对检测报告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诉讼风险的，一次扣 10 分。共 30 分，扣完为止。

核查表单：每核查一个点位须填写一个表单，内容应包括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每少一份扣 1 分，核查表单上填写出现明显错误的，每份扣 0.5 分。共 20 分，扣完为止。

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每半年编制核查综合管理报告，内容应包括综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等。后半年首月 15 日前提提交上半年报告，每迟一天扣 2 分。共 10 分，扣完为止。

扣分项：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属于综合管理单位日常工作应发现的问题而综合管理单位之前未发现或汇报的，每个点位扣 2 分；在每次检查中查出问题而隐瞒不报的，一次扣 10 分。

加分项：工作认真细致，每发现一家企业或运维公司在线监控数据造假行为并立即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的，加 5 分/家次；每发现一家企业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联网的，加 2 分/家次。

(2)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按合同支付全额项目费用；考核得分在 65-85 分之间（含 65 分），每低于 85 分 1 分，扣除合同总费用的 1%，以此类推；

考核得分 65 分以下，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当期费用。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1,120,000.00 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一年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按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小写：¥448000.00 元），

（2）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总任务，并通过专家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小写：¥672000.00 元）。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工作分包给他人。

10.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539615257

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003842334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26 日